**非法證券商仲介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案例：**

某資訊公司/投資公司透過撥打電話、召開說明會或透過網路、媒體發表言論等方式，推銷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聲稱該等公司產業前景看好，預計將陸續上市(櫃)交易，並提供相關投資營運計畫書或投資評估報告等宣傳文件，告稱投資人如能先買進這些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將來股價必然大漲並獲取高額利益，鼓吹不知情的投資大眾買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案例分析：**

1. 坊間常見有許多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資訊公司等，以未上市(櫃)公司獲利能力佳，產業前景看好，未來並計畫以股票上市(櫃)方式對外公開募集資金來拓展業務規模，如能事先購買這些公司股票，將來這些公司完成上市(櫃)後股價將倍數成長，吸引投資大眾並仲介投資人買進該未上市(櫃)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 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

**國外證券商網路交易平台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一**、案例**：

投資人王小姐經常於網路上看到許多外國證券商之網站，介紹投資人於其網站開戶後，即可買賣全球各地之外國有價證券，故王小姐便透過網際網路自行至國外證券商架設之網路交易平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案例分析**：

(一)非經本會核准之外國證券商網路交易平台，如投資人透過該網站平台開戶及買賣美國、香港及大陸等地區掛牌之有價證券，如發生交易糾紛時，權益將無法獲得保障，故投資人欲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時，應透過我國合法立案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以維護自身權益。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證券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發給許可證照，方得營業；非證券商不得經營證券業務。未經許可擅自經營證券業務者，依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三)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未經本會許可在臺經營證券業務，均應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